



##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 2018 年 第 1 期

#### 本期主题：增值税细化新规

自营改增开始实施以来，财税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补充和细化文件，但仍然存在不明确事项，在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出台之前，实施补丁文件将陆续颁布，建议纳税人密切关注后续相关文件。

2017 年年末，财税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件）（“90 号文件”）和《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5 号）（“45 号公告”）。

#### 主要内容

##### 一、修改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则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 二、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 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 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如暂未取得上述发票，可凭借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三、完善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

对财税[2016]140 号（“140 号文件”）和财税[2017]56 号（“56 号文件”）进行补充：

-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四、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行业范围

继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之后，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 五、明确逾期票证和退票费等销项税额政策

- 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业”缴纳增值税；
- 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 六、明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服务销售额政策

符合资质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温馨提示：

- 对于租入非专用无形资产，其进项税额能否全额抵扣并未明确。
- 应注意凭原发票计算抵扣过渡期时限要求。
- 增值税发票开具规则的不断完善，纳税人发票信息更加透明，国、地税之间，税务系统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可以使税务机关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纳税人将面临更加具有挑战性的税收征管环境。

以上